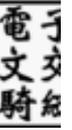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24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670000Q_1150001911_doc1_prin、A09670000Q_1150001911_doc1_Attach
(376550000A_11500245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24528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跨縣市聯盟交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1月30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0191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
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北區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北區：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花蓮縣豐濱鄉
新社國民小學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
 - 1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
及助理。
 - 2、分區縣市課程督學、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
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、輔導團業務承辦人及本土語



文指導員。

3、本縣新社國小為今年北區盟主請以上相關人員務必出席協助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至3月2日前E-mail至本府承辦人信箱統一彙整報名。

(四)參與人員所需之差旅費由本縣精進計畫或本土教育計畫經費支應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.5小時。

(五)獎勵：承（協）辦本交流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六)檢附跨縣市聯盟交流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領召陳少山校長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鍾校長蕙仔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薛校長明仁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胡校長永寶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副召集人芙代校長谷木·母那烈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周含嬪組長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員(魯木·伊木伊校長)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杜校長英傑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拉罕校長羅幸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高峯志主任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余校長貞玉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副召集人劉校長康正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賴珮瑄老師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彭莘茹老師、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執行秘書張維興主任

副本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2025/02/24
電交 換章